附件12

弃 权 书

坐落在中山市坦洲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土地使用权属\_\_\_\_\_\_所有，已领有集体土地使用证，证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\_\_\_\_\_\_与\_\_\_\_\_\_结婚，两人共生育了\_\_个子女，分别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\_\_\_\_\_\_的父亲：\_\_\_\_\_\_，母亲：\_\_\_\_\_\_。现经家庭协商一致同意将土地使用权给\_\_\_\_\_\_使用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等\_\_人自愿放弃该土地使用权，\_\_\_\_\_\_不再另行申请农村宅基地。

村加意见： 申请人：

 弃权人：

日期：

 见证人：

 日期：